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申请文件口头反馈意见之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六年三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口头告知的补充反馈意见已收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等意见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研究、落实，现就相关问题做以下回复说明。

为使本次回复表述更为清晰，采用了以下简称：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龙生股份	指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达孜映邦、光启空间技术、达孜鹏欣资源、岩嵩投资、新余超研投资、天汇强阳、真齐嘉盛、巨力华兴投资发展、顺宇居投资发展和盈协丰投资发展十名特定投资者合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720,000 万元（含 720,000 万元）的行为。
光启集团	指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中披露的刘若鹏博士所控制的全部企业及单位的统称
光启尖端	指	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光启科学	指	光启科学有限公司
光启空间技术	指	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光启梦想	指	深圳光启梦想科技有限公司
达孜映邦	指	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鹏欣集团	指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鹏欣资源	指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鹏欣控股	指	鹏欣控股有限公司（Pengxin Holding Company Ltd）
超材料	指	超材料是通过在材料关键物理尺度上的结构有序设计，突破某些表现自然规律的限制，从而获得超出传统材料普通物理特性的超常材料
国泰君安、保荐机构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回复中任何图表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请说明光启集团“云端号”平台的销售对象，该等客户的采购资金来源，光启集团与该等客户就“云端号”平台销售约定的服务范围、盈利模式及维护保养等方面的具体安排，并说明“云端号”平台的使用寿命

回复：

（一）“云端号”平台的相关销售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光启科学下属公司光启梦想已就“云端号”平台与广东、贵州和海南等地政府或园区的平台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广东“云端号”平台采购情况

采购方：广东省某市国有平台公司（甲方）

销售方：深圳光启梦想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采购方资金来源：政府财政

合同服务范围：完成空间信息平台的项目建设，搭建一个基于空间信息化的智慧园区系统，包括：空间信息平台、遥感监控子系统、广域物联网超级平台子系统，实现产品设计覆盖范围的大数据搜集和智慧化管理，为未来政府企业在各类监控类应用、广域物联网平台、大数据分析方面做出示范应用，承担 3 年质保期内运行（含高空运营）任务，并负责相关运行的日常维护和生产安全控制。

盈利模式：该“云端号”平台的主要盈利模式为产品销售获取销售收入及质保期后可能另行约定的运维服务收入。

维护保养：产品的免费质保期为三年，并提供免费现场服务及维护。质保期限从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合同约定的系统软件享受免费升级服务。质保期过后的升级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贵州“云端号”平台采购情况

采购方：贵州省某国有平台公司（甲方）

销售方：深圳光启梦想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采购方资金来源：政府财政

合同服务范围：完成“云端号”空间大数据示范平台的项目建设，应用范围包括城市管理监控、交通车流监控、无线物联网覆盖、旅游景区监测、林业监测、水源水质监测、工业污染监测、泥石流等灾害预警、反恐维稳、农业和大健康产业监测等，搭建一个基于空间信息化的智慧城市系统，包括：空中信息平台、光学遥感分系统、广域物联网分系统、大数据存储、开发和应用系统等，实现大数据搜集、开发、应用和智慧化管理，为未来政府企业在各类监控类应用、广域物联网平台、大数据分析等方面做出示范及应用。

盈利模式¹：该“云端号”平台的主要盈利模式为产品销售获取销售收入及质保期后可能另行约定的运维服务收入。

维护保养：乙方所供货物的保修期为3年，自货物验收合格后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云端号”运维三年内，根据需要，乙方免费为甲方人员提供技术和运维服务培训，保证“云端号”后续能够正常运营。

3、海南“云端号”平台采购情况

采购方：海南省某市国有平台公司（甲方）

销售方：深圳光启梦想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采购方资金来源：政府财政

合同服务范围：一是支持临近空间飞行器的试验和测试；二是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空中平台，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管理监控、交通车流监控、海域监控等公共服务；三是为企业提供大数据、物联网覆盖等商业服务。

¹ 在采购合同签订前，光启空间技术曾与采购方所属地的贵州省某市新区管理委员会就该“云端号”平台销售签订过《意向协议》，其中对于盈利模式的其他意向性约定还包括：对于“云端号”系统运营产生的、除政府以外的其他用户额外的收入，减去期间运营成本后，双方采取净利润分成的商务模式。

盈利模式：该“云端号”平台的盈利模式主要包括：产品销售获取销售收入及质保期后可能另行约定的运维服务收入；利用本设备进行商业盈利为目的的运营所涉及的模式、收益、成本等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维护保修：乙方在三年质保期内承担设备的使用、管理、维护等服务工作。质保期外的服务工作双方另行约定。

（二）“云端号”平台的使用寿命

根据光启科学的说明，“云端号”平台在连续使用，定期保养的情况下平均使用寿命约为 10 年。

二、请说明“云端号”平台的销售收入及运营费用的确认方式，并就“云端号”平台运营费用与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匹配发表意见

回复：

“云端号”平台属于大型高端装备，生产周期通常长达 4~6 个月（不包含总装放飞及后期维护），对于该等产品，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其销售收入和成本，具体而言，每个“云端号”平台的生产交付过程分为了设计、工程研制、总装与放飞和后期维护四个阶段，在与客户签订“云端号”平台销售合同之后，即根据客户在合同中提出的产品技术性能指标要求和后期维护保养约定，计算其定制的“云端号”平台从设计到后期维护阶段结束预计将产生的总成本金额，而后以此为基础，在每个会计期间根据该产品生产交付过程中已发生的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比例与合同金额的乘积，扣除合同金额中已在之前会计期间确认收入的部分，确认该会计期间应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并同时结转该会计期间发生的生产交付成本。同时，在每个会计期间的结算时点亦会结合相关产品生产交付所处阶段的工程进度及实际成本发生情况对该产品预计总成本进行评估，必要时进行调整，确保收入成本确认的可靠性和匹配性。

综上，通过了解“云端号”平台的生产交付模式、调阅“云端号”平台的相关销售合同和“云端号”平台收入成本确认的相关财务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按照“云端号”平台目前的收入成本确认方式，其运营费用与销售收入确认是匹配的。

三、请说明光启集团与鹏欣控股及其关联方在历史上、现在和未来曾进行过的合作、正在执行的合作和意向将要执行的合作，并说明该等合作的具体内容

(一) 光启集团与鹏欣控股及其关联方在历史上和现在进行过和正在执行的合作

根据光启集团提供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合同，其与鹏欣控股及其关联方在历史上和现在进行过和正在执行的合作如下：

序号	合作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合作内容	合同状态
1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深圳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 乙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p>1、甲乙双方拟开展以下事项的战略合作，甲方在此授权乙方就推进以下合作事宜与非洲有关政府展开谈判协商：</p> <p>(1) 在双方的积极配合下，利用临近空间技术对刚果（金）、南非等非洲国家进行矿产资源勘探；甲乙双方就前述事宜能力合作，乙方主要负责推进前述合作事宜与刚果（金）、南非政府展开相应的协商谈判，甲方就前述合作事宜在乙方进行谈判过程中全力支持；</p> <p>(2) 在双方的积极配合下，对上述勘探发现的具有开采价值的矿产资源项目择优开采；甲方以提供“空中货轮”技术为合作重点，乙方以提供矿产开采选冶的资本、经验、人才及矿山企业日常管理营运为重点；届时双方还将积极邀请当地政府参与合作。就前述择优开采的矿产资源项目，甲乙双方将组建合资公司，甲方以特许经营权出资，乙方以其他方式出资。</p> <p>(3) 在双方的积极配合下，乙方将代表双方积极与当地政府协商谈判，获得政府批准在当地开展 Wifi（无线通讯）、卫星电视、气象监控、救灾、森林保护等方面的项目合作运营权，届时双方还将积极邀请当地政府参与合作。</p> <p>2、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力争在 2014 年 10 月底前与前述非洲国家政府达成战略合作框架协议；</p> <p>3、甲方力争安排所发射的临近空间飞行器访问前述非洲国家；</p> <p>4、乙方力争安排甲方及乙方与前述国家签订正式的合作协议；</p> <p>5、双方确认有关本协议约定事宜后续的安排将由甲方关联公司（KuangChi Science Ltd）与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进行实际落实与执行。</p>	合同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签订，现已履行完毕。
2	《空间技术咨询 服务合同》及其补	甲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委托乙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就空间服务等创新技术及解决方案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	合同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签订，现

	充协议	乙方：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p>2、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如下：</p> <p>(1) 咨询内容：无线通讯覆盖及运营、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卫星电视、气象监控、太空旅游、救灾、深林保护等相关事宜及乙方技术可以推广应用的其他领域；</p> <p>(2) 乙方应在甲方提前合理时间通知后派遣技术专家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技术咨询服务；</p> <p>(3) 乙方专家应到现场考察，并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或有关国家政府人员提出的咨询问题。并应在出国前，制作准备好书面或电子的技术资料和报告稿。并解答咨询后合理时间内提出正式咨询报告供甲方及有关国家备案。报告文字应包括中英文版本；</p> <p>(4) 乙方专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工作期间应遵守当地国家的法律和有关规定；</p> <p>(5) 乙方专家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包括翻译费用）。</p> <p>3、咨询方式：乙方提供口头或书面的咨询服务。</p> <p>4、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度进行咨询工作。</p> <p>5、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p> <p>(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12,289,200 元人民币</p> <p>(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p> <p>6、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p> <p>(1) 在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应甲方要求，乙方安排专家人员陪同，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现场解答与空间技术有关的咨询问题，完成总体服务的 20%；</p> <p>(2) 在原合同签订之日起的三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咨询报告初稿，累计完成总体服务的 60%；</p> <p>(3) 在收到咨询报告的一个月内，甲方回复咨询报告初稿意见，累计完成总体服务的 80%；</p>	已履行完毕，乙方已收到甲方应支付的全部技术咨询报酬。
--	-----	-----------------	--	----------------------------

			(4) 在原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乙方出具正式的咨询报告,由甲方书面确认完成全部服务。	
3	《空间技术咨询 服务合同》及其补 充协议	甲方:鹏欣环球资源 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光启空间 技术有限公司	<p>1、甲方委托乙方在新西兰就空间服务等创新技术及解决方案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p> <p>2、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如下:</p> <p>(6) 咨询内容:无线通讯覆盖及运营、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卫星电视、气象监控、太空旅游、救灾、深林保护等相关事宜及乙方技术可以推广应用的其他领域;</p> <p>(7) 乙方应在甲方提前合理时间通知后派遣技术专家到新西兰提供技术咨询服务;</p> <p>(8) 乙方专家应到现场考察,并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或有关国家政府人员提出的咨询问题。并应在出国前,制作准备好书面或电子的技术资料和报告稿。并解答咨询后合理时间内提出正式咨询报告供甲方及有关国家备案。报告文字应包括中英文版本;</p> <p>(9) 乙方专家在新西兰工作期间应遵守当地国家的法律和有关规定;</p> <p>(10) 乙方专家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包括翻译费用)。</p> <p>咨询方式:乙方提供口头或书面的咨询服务。</p> <p>3、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p> <p>(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12,289,200元人民币</p> <p>(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p> <p>4、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p> <p>(1) 在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应甲方要求,乙方安排专家人员陪同,在新西兰现场解答与空间技术有关的咨询问题,完成总体服务的20%;</p> <p>(2) 在原合同签订之日起的三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咨询报告初稿,累计完成总体服务的60%;</p> <p>(3) 在收到咨询报告的一个月内,甲方回复咨询报告初稿意见,累计完成总</p>	合同于2014年11月21日签订,现已履行完毕,乙方已收到甲方应支付的全部技术咨询报酬。

			<p>体服务的 80%;</p> <p>(4) 在原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乙方出具正式的咨询报告,由甲方书面确认完成全部服务。</p>	
4	《谅解备忘录》	<p>新西兰航空有限责任公司;</p> <p>光启科学有限公司;</p> <p>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p>	<p>1、各方愿共同努力,承接新西兰的气球升空试验(以下简称“项目”),本谅解备忘录列明了各方为达成项目合作所同意遵守的条件。</p> <p>2、各方同意如下:</p> <p>(1) 各方将各自任命并提供适当的人员来实现本备忘录的目标;</p> <p>(2) 各方将竭诚合作,在以下项目相关的事项上做到诚实守信:</p> <p>1) 新西兰航空将针对气球在新西兰空域的安全运行提供指导和协助,包括:风险评估;升空场评估;协同上海鹏欣集团解读民航规则 101 部分,协助上海鹏欣集团理解其与光启科学在该规则下所应履行的义务;如临时升空审批通过,为升空试验提供空中交通管制服务;</p> <p>2) 光启科学提供所有在上海鹏欣农场的试验升空所需的作业与物资,包括:提供升空试验的气球及所有相关的技术和人员支持;与上海鹏欣集团合作,从新西兰政府处取得所有升空试验必须的许可,审批和认可等;</p> <p>3) 上海鹏欣集团将提供如下:提供其位于新西兰的农场和农场中进行升空试验所需的设施和设备;根据升空试验的需求,协调使用和调整农场内基础设施;联络所有相关的新西兰政府部门,协助光启科学获取所有升空试验必须的许可,审批和认可等;获取允许光启科学将升空试验所需设备和工具带入新西兰境内的所有其他相关的许可,审批和认可等。</p> <p>3、除非各方另外达成协议,本备忘录在以下任一情况发生时终止:</p> <p>(1) 各方执行正式气球升空服务合同;</p> <p>(2) 各方在本备忘录签订后 3 个月内没有达成任何正式气球升空合同;</p> <p>(3) 任一方对方提交备忘录终止书面通知的 30 天后。</p>	<p>备忘录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签订,现已履行完毕。</p>

5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p>甲方：刚果民主共和国</p> <p>乙方：光启科学有限公司</p> <p>丙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p>	<p>1、甲方负责协调为乙丙成立的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提供无线通信频谱、带宽等资源的许可使用，以及为合资公司开展有关商业运营给予有关必要的行政许可；</p> <p>2、乙丙方负责事项：</p> <p>(1) 乙丙方在刚果（金）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在甲方投资设立相应的专业化子公司开展商业化运营，从事以下业务：</p> <p>(2) 在未来3年内，合资公司拟投资不少于10亿美元，建设并提供实时大数据通信服务（即实现高速低价高质量的WiFi（无线通讯）全覆盖服务，帮助甲方实现大众普遍上网；实现优质廉价的全国卫星广播电视网络覆盖）；</p> <p>(3) 合资公司将利用乙方技术向甲方提供高质量的气象监控服务；</p> <p>(4) 合资公司将利用乙方技术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救灾服务；</p> <p>(5) 合资公司将利用乙方技术向甲方提供及时有效的森林保护服务；</p> <p>(6) 项目建成后，预计合资公司前3年实现5-6亿美元营业收入；第5年起，每年将达12-15亿美元的营业收入，为甲方当地创造相应的税收和就业机会。</p> <p>(7) 合资公司将于2015年针对实时大数据通信服务，完成空间服务平台试验；</p> <p>(8) 合资公司将于2016年正式开始投入实时大数据通信服务商业运营。</p>	<p>合同于2014年11月3日签订，目前尚在执行中，但推进较为缓慢。</p>
---	------------	---	---	---

（二）光启集团与鹏欣控股及其关联方未来的合作意向

根据光启集团提供的说明，截至目前，在其与鹏欣控股及其关联方现有合作合同执行完毕后，未来尚未有进一步合作的意向及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刘若鹏博士成为龙生股份实际控制人之后，其亦将尽力避免龙生股份与鹏欣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产生关联交易。

四、请说明光启集团及其关联方与鹏欣控股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股权、资金往来及业务合作等方面的关系

（一）光启集团及其关联方与鹏欣控股及其关联方在股权方面的关系

1、鹏欣控股有限公司与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光启科学部分股权

鹏欣控股有限公司（Pengxin Holding Company Ltd）于 2014 年 9 月认购了光启科学增发的 35,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认购价格为 5.386 港元/股，

根据光启科学的股东名册以及证券交易反馈记录，截至 2016 年 2 月 1 日，鹏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光启科学的股数为 6,089,000 股，占光启科学已发行普通股比例约 0.11%。

鹏欣控股关联方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Ever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亦于 2014 年 9 月认购了光启科学增发的 6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认购价格为 5.386 港元/股。

根据光启科学的股东名册以及证券交易反馈记录，截至 2016 年 2 月 1 日，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光启科学的股数为 57,957,000 股，占光启科学已发行普通股比例约 1.01%。

2、达孜鹏欣资源和吉隆和汇拟与光启集团共同投资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

龙生股份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公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6,993,000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72 亿元，用于投资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相关募投项目。其中光启集团相关单位达孜映邦和光启空间技术分别拟出资 38.5 亿元和 3 亿元认购龙生股份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鹏欣控股关联方达孜鹏欣资源拟出资 7.5 亿元认购龙生股份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鹏欣控股关联方吉隆和汇拟出资 2.5 亿元作为桐庐岩嵩有限合伙人间接认购龙生股份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光启集团提供的说明，除上述情况外，光启集团及其关联方与鹏欣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股权方面关系。

（二）光启集团及其关联方与鹏欣控股及其关联方在资金往来方面的关系

光启集团及其关联方与鹏欣控股及其关联方发生过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 1、光启空间技术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和 2014 年 11 月 21 日与鹏欣资源签订了分别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新西兰为鹏欣资源提供空间技术咨询服务的《空间技术咨询合同》，合同约定鹏欣资源需就接受光启空间技术咨询服务支付的金额均为 12,289,200 元（两个合同合计为 24,578,4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光启空间技术已收到鹏欣资源根据上述合同约定支付的总额为 24,578,400 元的技术咨询服务报酬。
- 2、2014 年 9 月，鹏欣控股有限公司认购了光启科学增发的 35,000,000 股普通股股票，每股认购价格为 5.386 港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 188,510,000 港元。光启科学已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收到鹏欣控股有限公司足额缴纳的认购款。
- 3、2014 年 9 月，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认购了光启科学增发的 60,000,000 股普通股股票，每股认购价格为 5.386 港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 323,160,000 港元。光启科学已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收到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足额缴纳的认购款。

根据光启集团提供的说明，除上述情况外，光启集团及其关联方与鹏欣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三）光启集团及其关联方与鹏欣控股及其关联方在业务合作方面的关系

光启集团及其关联方与鹏欣控股及其关联方在业务合作方面的关系请详见

本回复之“三”的相关内容。

根据光启集团提供的说明，除上述情况外，光启集团及其关联方与鹏欣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合作方面的关系。

五、请说明鹏欣资源及其关联方在新西兰的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已向鹏欣资源相关人员发出关于该问题的情况问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时，保荐机构尚未收到鹏欣资源的回复。以下信息均为保荐机构通过公开信息渠道调研取得。

1、鹏欣资源及其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鹏欣资源的控股股东为鹏欣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姜照柏。根据鹏欣资源 2016 年 2 月 6 日公告的《收购报告书》，鹏欣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下属主要公司情况如下：

编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房地产企业（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以上及其他重要主体）				
1	上海鹏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盈新投资 1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2	上海鹏欣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30,000	鹏欣集团 90%； 上海鹏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3	上海鹏欣润中地产发展有 限公司	20,000	鹏欣集团 51%；姜照柏 48%；姜雷 1%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4	成都鹏欣水游城投资有限 公司	20,000	上海鹏欣润中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90%； 上海鹏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	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信息咨询
5	天津鹏天置业有限公司	10,526.3157	上海鹏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1%；天津市安居 工程办公室 30%；天津市财政投资管理中心 19%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6	呼和浩特鹏达投资置业有 限公司	10,000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5%；上海逸合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6%；上海鹏欣润中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39%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7	武汉怡和房地产综合开发 有限公司	5,000	上海鹏欣润中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8	南通金欣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	鹏欣集团 60%；徐新 10%； 高萍 10%；江苏大唐房地产有限公司 2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9	上海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2,000	姜照柏 99%；姜雷 1%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	上海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2,000	鹏欣集团 75%； 上海鹏欣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25%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1	南通市通州区金鹏置业发展	2,000	上海鹏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编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有限公司		高萍 20%；倪滨江 20%	
12	上海智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上海鹏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3	盘锦鹏欣置业有限公司	3,000	上海鹏欣润中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93.3333%； 上海鹏鸿投资中心 6.6667%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2) 股权投资（注册资本 2,000 万以上及其他重要主体）				
1	上海富融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鹏欣集团 60%； 上海鹏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0%	国内投资业务、基础设施投资
2	天津鹏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鹏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1%；天津市安居 工程办公室 25%；天津市财政投资管理中心 24%	对外投资
3	吉隆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1,000	鹏欣集团 100%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国内贸易
4	吉隆和汇实业有限公司	1,000	鹏欣集团 100%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国内贸易
(3) 现代农业（注册资本 2,000 万以上及其他重要主体）				
1	上海瑞欣农业投资有限 公司	5,000	上海鹏欣高科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实业投资，食用农产品（除生猪）销售
2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 公司	288,703.80	鹏欣集团 18.09%；吉隆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17.95%； 合臣化学 14.36%；吉隆和汇实业有限公司 4.88%	销售政策允许的畜禽产品及其它农副产品、饲料、畜牧机械、五金、矿产品、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牲畜养殖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冻库出租；道路运输代理；货物配载信息服务；仓储理货；装卸搬运服务（以上项目需专项审批的，审批合格后方可经营）

编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3	湖南永昌畜牧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8,700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畜牧、养殖、销售
4	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75,000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畜牧、养殖、销售
5	怀化新康牧业有限公司	3,471.20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长白、大约克、杜洛克纯种猪及长*大、大*长种母猪（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止）的饲养、销售
6	安徽安欣（涡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羊养殖、销售；农作物种植、购销；化肥、种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饲料销售；电子商务；肉食品、副食品销售；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收购、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服务；组织农产品市场建设，仓储服务；农业机械租赁
7	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	125,800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食用农产品、皮棉、饲料的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8	青岛鹏欣雪龙牧业有限公司	10,000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85%； 雪龙黑牛股份有限公司 15%	畜禽收购、销售；生鲜肉批发；货物、技术进出口；养殖技术咨询；预包装食品批发（依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9	怀化大康九鼎饲料有限公司	4,082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51%；其他 49%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生产和销售；饲料原料 销售
10	青岛大康雪龙牧业有限	8,500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畜禽收购、销售；生鲜肉批发；货物、技术

编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公司			进出口；养殖技术咨询；预包装食品批发（依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11	宁波浩益达贸易有限公司	5,000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和零售；煤炭的批发（无储存）；初级食用农产品、生鲜肉类、饲料等的批发和零售，国内陆路货物运输代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转口贸易
12	启东瑞鹏牧业有限公司	1,000	上海瑞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羊繁育技术和养殖技术咨询服务
13	上海蒂达贸易有限公司	1,000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销售，食品流通，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4	上海珍慕贸易有限公司	1,000	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 100%	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销售，食品流通，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5	上海欣笙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000	青岛鹏欣雪龙牧业有限公司 100%	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销售，食品流通，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 其他类（注册资本在 1,000 万元以上）				
1	南京四方建设实业有限	1,870 万美元	上海鹏欣润中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93.26%；	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金属材料等批发、零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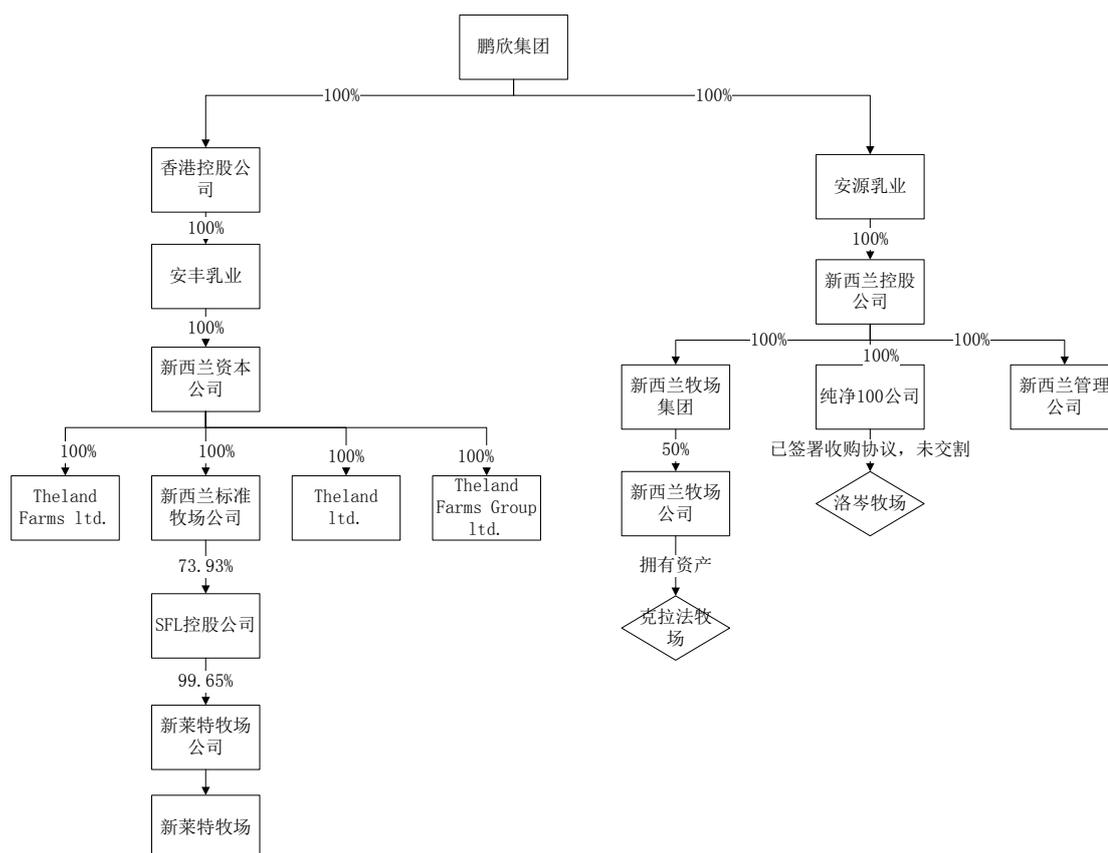
编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公司		亨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6.74%	
2	上海春冠物资有限公司	1,000	上海鹏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0%； 上海鹏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0%	金属材料、建材、电线电缆、机械设备等销售
3	润中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已发行 6,078,669,363 股	Rich Monitor Limited 6.999%； Pengx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11.664%； 其他合计 71.337%	环保水务、物业投资、证券及金融业务
4	上海中科合臣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5,445	鹏欣集团 100%	有机化工产品及其有机化淡技术服务，常压化工设备加工维修，中低压容器设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器设备、化工产品及其原料、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建筑工艺品等

2、鹏欣资源及其主要关联方在新西兰的投资情况

根据保荐机构查阅的公开市场信息，鹏欣资源及其主要关联方在新西兰的投资情况如下：

(1) 鹏欣集团在新西兰的投资情况

根据大康牧业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鹏欣集团通过香港控股公司间接持有 SFL 控股公司 73.91% 的股份，SFL 控股公司持有新莱特牧场公司 99.65% 的股份，该公司在新西兰拥有新莱特牧场。此外，鹏欣集团通过安源乳业持有新西兰控股公司 Milk New Zealand Holding Ltd.，该公司在新西兰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并由此间接控制了牧场等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大康牧业《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2014 年 6 月 16 日，大康牧业、鹏欣集团及新西兰标准牧场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托管协议》，2014 年 9 月 15 日，前述签署各方又签署了修订后的《股权托管协议》，约定鹏欣集团和新西兰标准牧场公司将新西兰牧场公司

所持有的 SFL 控股公司 73.91%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除分红权和处置权外）托管给大康牧业行使。

（2）大康牧业在新西兰的投资情况

A、对新西兰全资子公司增资

大康牧业全资子公司 Dakang New Zealand Farm Group Ltd. 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完成设立。2015 年 1 月 21 日，大康牧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对该全资子公司增资不超过 29,190,000 新西兰元。本次增资旨在完成对新西兰弗立明牧场的收购，夯实公司奶制品业务上游产业链。

B、拟收购新西兰牧场资产

根据大康牧业 2015 年三季报，大康牧业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和 201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安徽涡阳 100 万只肉羊养殖建设项目》中的 10 亿元募集资金变更投入至“收购安源乳业有限公司（含克拉法牧场）100%股权及收购洛岑牧场”项目。2015 年 9 月 16 日，公司获悉洛岑牧场的收购申请被新西兰海外投资办公室拒绝，并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洛岑牧场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口头反馈意见之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孔德仁

池惠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